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市、宜蘭縣、台東縣選委會函報本會，因公民投票目前尚無法

源依據，不宜配合提供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修正「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公告稿修正如下：

（一）公告事項五於「得推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之上增列「依政黨推薦方式」。

（二）公告事項六於「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之上下，分別增列「依連署方式」及「選舉」。

第六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並分函外交部、僑務委

員會、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公告稿之公告事項一「爲憑」修正爲「爲準」。

（二）附式一說明增訂第八點：「申請人應於民國0年0月0日至民國0年0月0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七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書件表冊格式十種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修正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之登記方式空白欄位，增列「00政黨推薦欄、連署欄及勾選欄」。格式如附件一、二。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增列「圈選欄、號次欄、候選人相片欄、姓名欄及登記方式欄」。格式如附件三。

第九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十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十一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二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續行研究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復立法委員陳學聖。

二、修正如下：

(一)說明三於「依上開規定以天災或不可抗力為由」之上增列「斟酌實際情況」。

(二)說明四「群體判斷」修正為「再為處理」。

第十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無效票(七)之說明「同(六)理由」修正為：「有一圈選位置於圈

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圈選於另一組其他欄者，應屬無效票。」
三、本認定圖例與「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不同部分應廣為宣導。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散會：十七時十分。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市、宜蘭縣、台東縣選委會函報本會，因公民投票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不宜配合提供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新竹市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函報：有關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因公民投票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不宜配合提供場地。

二、宜蘭縣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函報：蘇澳鎮公所因公投法尚未立法，暫難配合辦理，提供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

三、台東縣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報：關山鎮及延平鄉公所，以公投法無法源依據，執行困難，無法提供公民投票投票所場地。

四、檢附新竹市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竹市選一字第0九二二二000九七二號函、宜蘭縣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宜選一字第0九二0六00九九00號函、台東縣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東選一字第0九二一八0一一二九號函影本各一份，如附件。

五、報請 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修正「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第六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公

告」(稿)一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

第七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書件表冊格式十種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第九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第十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第十一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第十二案：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研析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第十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